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辛洪萍先生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2 人, 代表股份 73,730,04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493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7 名, 代表股份 71,562,13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4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2,167,91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43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6 人, 代表股份 2,168,01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43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1 人, 代表股份 1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2,167,91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43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 反对 60,1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 反对 60,14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701,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6%；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47%；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辛洪萍、辛洪燕、李小敏、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4、可转债存续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5、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701,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6%；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47%；反对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19、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20、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 反对 60,1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 反对 60,14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 反对 60,1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 反对 60,14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669,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7,8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57%；反对 60,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方海燕、孔善坤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0日